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燃煤、尾气、扬尘……

摧毁着健康。

防治污染，保护大气，保护我们的肺！

谁执法  
谁普法

# 大气污染防治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黎

(漫画故事版)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漫画故事版)

# 大气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陈 黎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气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陈黎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6

(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系列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31-9

I. ①大… II. ①中… ②陈… ③陈… III. ①空气污染—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6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255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

书 名 / 大气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陈 黎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4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31-9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严月仙

杨 文 邢金玲 陈 希 刘 静 陈 黎 王晓雯

崔曼曼 修文龙 段继鹏 黄筱婷 赵金鑫 龚 燕

陈 娟 熊林林 胡 迪 胡俊平 赵 波 王保东

罗 卉 刘东迎 侯 瑞 王妙妙 吴 慧 陶 聪

陈明路 高 杰 宋效涛 廖家霞 陈 政 陈楼心

罗春花 王建华 李长涛 胡开磊 杨晓辉 赵冬波

张宏瀚 郑文娟 张照雷 闫 月 史 荣 张凤彬

# 目 录

## 一、能源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1：治理燃煤污染····· 2

漫画故事 2：超标排放，停业整治····· 8

## 二、工业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3：农作物遭化工企业污染····· 15

漫画故事 4：伪造监测数据，企图逃避监管····· 21

## 三、机动车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5：汽车尾气排放超标，车企被处罚····· 28

漫画故事 6：车内甲醛超标污染致病获赔····· 34

## 四、扬尘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7：建筑工地粉尘飞扬被整改····· 42

漫画故事 8：煤灰扬尘“突袭”影响居民生活····· 48

## 五、其他污染防治

漫画故事 9：孩子致残，是垃圾焚烧惹的祸吗？····· 54



# 一、能源污染防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  
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  
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 漫画故事 1

## 治理燃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太闷了，开会儿窗吧。”  
“算了，这燃煤味受不了，还是关窗吧。”这个冬天，康先生与家人几乎就是在这样开关窗的矛盾中度过的。餐馆老板王先生也在发愁：“每天燃煤味出来的时候，走在街上，空气里充斥着刺鼻的味道，大家不愿出门，更别说来我这里吃饭了。”原来，在冬天尤其是进入采暖季后，B市空气污染比较严重，加之燃煤量大增，煤烟型污染十分突出。



由于居民叫苦不迭，B市环保局高度重视燃煤污染问题，决定夜间突击检查。12月11日凌晨，该市环保局联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对城区的燃煤锅炉排放情况进行检查。这次夜间突击检查对发现违法使用燃煤锅炉的一家医院、两家工厂进行了查封和立案查处。之后，环保局针对城区部分冒黑烟的燃煤锅炉进行了集中整治。

在整治中，该市环保局发现X公司的燃煤煤质存在质量问

题。

题。该公司负责人李某信誓旦旦地说道：“我们公司的燃煤都是正规渠道购来的，绝对合格。”经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其煤质并不符合质量标准。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B市环保局责令X公司限期整改，并处2.5万元罚款。



### 案例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使用；否则，相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则故事中，由于B市的空气污染问题在采暖季加重，该市环保局联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通过加强排查和整治，对违法使用燃煤锅炉的单位进行了查处。在整治过程中，环保局发现X公司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对其作出责令改正和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 普法宣传栏

### 1. 洗浴店燃煤供热锅炉达不到排放标准，须拆除吗？

答：须拆除。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2. 能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吗？

答：不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同时，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 3.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违法吗？

答：违法。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禁止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并且根据该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

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4. 存放煤炭、煤渣，但并没有采取防燃措施，违法吗？

答：违法。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5. 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能销售吗？

答：不能。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 6. 煤矿厂必须要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吗？

答：必须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 7.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应如何处罚？

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环 保 小 常 识

#### 空气污染会令人发胖

空气会让人变胖，这听起来很荒唐，但一些研究却证明了这一说法。研究人员在小鼠身上做实验，一些呼吸清洁空气，另一些呼吸掺入汽车尾气的空气。10周后，后者在腹部和体内器官都长出更多体脂，体脂细胞本身也比以前增大了20%。这些细胞对胰岛素的敏感度也下降了，而胰岛素是通知细胞将血糖转化为能量的激素信号，这些表现是糖

尿病的征兆。

还有一项针对儿童的研究。母亲们在怀孕伊始就随身携带一个背包，用来测量空气环境质量。之后7年里，研究者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家庭财产和饮食等），他们发现，与在较为清洁环境中长大的孩子相比，在污染最严重地区长大的孩子肥胖率达到前者的2.3倍。

空气污染还会扰乱激素并破坏大脑对食欲的控制，这些问题将引发新陈代谢失调，诱发糖尿病、肥胖症及高血压等。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联合国披露的数据显示，空气污染导致全球每年330万人死亡，其中近3/4死于空气污染引发的中风和心脏病，一小部分死于呼吸道疾病和肺癌。





## 漫画故事 2

## 超标排放，停业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Z公司是一家玻璃制造企业，位于S省D市。Z公司虽投入资金建设脱硫除尘设施，但仍有两个烟囱长期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大气污染，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生活。“我有哮喘，再住下去就出人命了！”附近居民张女士说道，表示自己对Z公司造成的空气污染不堪忍受，即将搬离这里。

附近几个小区的居民决定联合起来，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接到投诉后，D市环保局对Z公司的污染情况展开调查。根据环保局监测，Z公司多次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于是，环保局对Z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由于受到处罚，Z公司负责人张某忿忿不平，叫嚣道：“罚就是了！不就是给点钱嘛！”此后，该公司仍持续超标向大气排

放污染物。2015年3月23日，D市环境保护局经讨论，对该公司作出停产整治、停止超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并处罚款的决定。根据该处理决定，Z公司生产线全部停产，该公司负责人张某追悔莫及。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本则故事中，Z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严重污染了环境，并对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困扰。D市环境保护局通过调查和检测，对其作出罚款处理。但Z公司毫无悔改之心，继续超标排放污染物，于是，该市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 普法宣传

### 1. 工厂常年产生恶臭气体和噪声等污染物，而且没有采取任何防治污染措施，属违法吗？

答：是的。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2. 工厂可以通过设置暗管、渗井、渗坑来排放污染物吗？

答：不可以。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前述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3. 工厂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但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如何处罚？

答：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该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 4. 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是几年？

答：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 5. 环保组织可以代替小区居民提起环境污染赔偿诉讼吗？

答：须符合相关条件才行。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这些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